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M.690-3 建议书

(02/2015)

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 频率的应急示位无线电 信标的技术特性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150
1861-2015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690-3 建议书

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频率的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特性

(1990-1995-2012-2015年)

范围

本建议书包括拟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频率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应遵循的技术特性。

拟用于航空运输的EPIRB的其他特性，在《国际民航公约》相应的附件中描述。

关键词

水上、EPIRB、121.5MHz、243MHz、特性

缩写词/词汇

EPIRB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规定了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信号用途；
- b) 批准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频率的EPIRB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这种EPIRB遵守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ICAO的标准和推荐的做法，

建议

- 1 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频率的EPIRB的技术特性应符合附件1。

附件1

工作在121.5 MHz和243 MHz载波频率的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特性

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 EPIRB 的技术特性应遵守以下条件（见注 1）：

- a) 在正常天线条件和位置上的发射应是垂直极化的并且在水平面基本是全向的；
- b) 载波频率应是幅度调制的（33%的最小占空因数），具有最小0.85的调制深度；

- c) 发射信号是用于在1 300 Hz和1 600 Hz之间不小于700Hz的范围内向上或向下的音频扫描对载波频率进行调幅得到的音频特征信号，扫描重复率为每秒2-4次；
- d) 发射应包括清楚定义的不同于调制边带分量的载波频率；特别是，在每次发射中应在下列频率范围内包括至少30%的功率：
 - 在121.5 MHz上，载波频率的 ± 30 Hz；
 - 在243 MHz上，载波频率的 ± 60 Hz；
- e) 发射类别应是A3X；然而，符合以上b)、c)和d)要求的任何调制类型也可以使用，只要它不损害无线电信号的精确定位。

注1 – 航空器上EPIRB的其他特性，在《国际民航公约》相应的附件中描述。
